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院校校方责任保险附加学生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条款（2014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院校校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保障的学生，可以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需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 30 日后（不含第 30 日，续保者不受 30 日限制）因疾病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累计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费用，在扣除基本社会医疗保险应当或已经支付部分，以及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等）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住院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二）被保险人在参加本附加保险合同前已经存在的既往症、受伤或异常检查结果（续保者除外）；
-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康复或治疗；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等）；
- （四）被保险人患精神类疾病如精神分裂症、抑郁症、厌食症、失眠症等；
- （五）被保险人进行包皮环切手术、牙科治疗或手术、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矫形、视力矫正手术；
- （六）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妊娠、分娩、流产、节育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整容手术、医疗事故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感染期间；被保险人患性传播疾病、法定传染病；
- （八）被保险人酗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经注册医师处方的麻醉剂或药物；
- （九）被保险人作为人体器官捐赠者的任何费用；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犯罪、非法活动、拒捕或斗殴；

(十一)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

(十二) 因被保险人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后果；

(十三)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附加险或者非及时续保，自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 30 日内罹患疾病直至痊愈所支出的医疗费用；

(十四)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不以基本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药品目录用药及诊疗项目为限。如果被保险人已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医疗费用的剩余部分按本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对属于基本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药品目录用药、诊疗项目及服务设施部分，如被保险人未提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适用标准，则保险人对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药品目录内的用药、诊疗项目及服务设施，按照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用药、诊疗项目及服务设施进行赔偿。对于超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药品目录用药、诊疗项目及服务设施的部分，按照本保险单约定的赔偿比例进行赔付。

其他事项

主险责任免除部分第十条第（三）款不适用于本附加险。